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
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甘培忠：_____

叶 路：_____

李 琪：_____

2016 年 7 月 29 日